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环境”）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91,500.00 万元将公司持有的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环保”）100%股权转让给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集团”）。本次股权出售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金山环保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山集团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40,500.00 万元，占交易作价的 73.37%。剩余股权转让款 51,000.00 万元需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其中，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金山集团需向公司支付 35,700.00 万元。经过公司多次书面催讨，截至 2018 年 3 月底，该笔款项仍未按期支付，存在逾期未能收回的风险。

考虑到金山集团及金山环保由于项目收款滞后及银行授信正在审批中等因素影响，导致其未能及时安排上述转让款的支付。经公司多次催讨及与金山集团沟通后，金山集团表示愿意积极配合履行上述款项的付款义务。金山集团将通过处置部分资产等方式筹措资金；同时，其正在申请不超过贰亿元的银行授信，待相关资金筹集到位后，将优先支付交易价款剩余尾款，并根据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若金山集团未能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公司将不排除通过法律途径收回金山环

保股权等方式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交易产生的相关收益预计约 8,000 万元，将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反应。鉴于部分交易价款存在逾期收款的风险，公司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将依据谨慎性原则，拟暂不确认上述收益，待 2018 年金山集团支付交易尾款或公司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益后再进行确认。

因此，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业绩与已披露的快报中相关数据可能产生一定的差异，如扣除该部分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业绩与已披露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交易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